

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一覽表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0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40
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外國語文學系(大學部、碩士班)	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內容			備註 其他課程修習規範(如各校自訂之先修課程規範等)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
英語文溝通能力	14	英語聽講教學	2	必修	
		發音練習	2	必修	
		英語口語訓練	4	必修	
		英文作文	2	必修	
		翻譯習作	2	選修	
		實用英文	4	選修	
		新聞英文	2	選修	
		口譯	2	選修	
		高級英文文法	2	選修	
		演說技巧	2	選修	
語言學	12	語言學概論	4	必修	
		句法學	2	選修	
		話語分析	2	選修	
		英語史	2	選修	
		語言與文化	2	選修	
		社會語言學	2	選修	
		字源學	2	選修	
		語音學	2	選修	
		語意學	2	選修	

文學	12	文學作品讀法	4	必修
		英國文學	3	必修
		美國文學	3	必修
		西洋文學概論	4	選修
		小說導讀	2	選修
		英詩導讀	2	選修
		戲劇導讀	2	選修
		兒童與青少年文學	2	選修
		性別研究與文學	2	選修
		文學批評	2	選修
		英語教學	2	外語習得
英語教學法	2			選修
語言測驗與評量	2			選修

說 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0 學分(含必修最低 24 學分)。
3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) B2 級(含)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4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5. 【英語教學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最低必修習 2 學分。